

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之有價廢料逕行折抵工程款，未依規定繳庫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桃園市政府檢討改善，已函知各單位遵循，並經國稅局依法補徵營業稅及裁處罰鍰，維護租稅公平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之有價廢料逕行折抵工程款，未依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繳庫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函知各單位遵循，並通報國稅局後依法補徵營業稅及裁處罰鍰 1 千餘萬元。

依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點規定，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，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，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。桃園市審計處於民國(下同)105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桃園市各區公所於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道路改善工程，將可回收之再生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列為工程費用減項者計有 280 案，折減 1 億 5,264 萬餘元，未將有價廢料收入另行繳庫，逕於發包工程費內折抵工程款，致廠商未依規定開立工程總額發票，造成漏報營業稅情形，經於 105 年 5 月 9 日函請桃園市政府督促檢討改進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桃園市政府業於 105 年 7 月 5 日函各機關辦理工程時，應於工程預算書總表估算有價廢料數量與價格，不得折抵工程款，以避免造成漏報營業稅情形。另於 106 年 1 月 9 日通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處，該局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函稱，經通報所轄稽徵機關查核結果，核定短漏報銷售額 1 億 137 萬餘元，補徵營業稅額 506 萬餘元及裁處罰鍰 507 萬餘元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



桃園市道路改善工程施工情形
(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提供)